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征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彬、樊婷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王征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张庆利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1、2022、2023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5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增加现金流，更好的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，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600 万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，具体金额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更杰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股东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解雇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